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4/31/1
24 Sept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SEP 28 1976
UN/SA COLLECTION

分配给第四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会主席给第四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荣幸地通知阁下，大会在今天举行的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下列议程项目分配给第四委员会审议和提出报告：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丙)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84)：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纳米比亚问题(项目85)：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d)分项，(委派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直接由大会全体会议审议。〕
3. 南罗得西亚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86)。

4.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87）。
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 88）：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七章，E节〕（项目 12）。
7.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9）。
8.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90）。
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同个别领土有关的各章）（项目 25）。
〔大会决定将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同个别领土有关的所有各章分配给第四委员会，使全体会议能讨论宣言执行的一般性问题。〕
大会还表示了意见，认为分配给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12）的第二章（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可能与第四委员会有关。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阿梅拉辛格（签名）

- - - - -